



# 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 預算編列、審議及執行情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諸多委員建議各機關公務車輛汰換作業，除原有汰換年限之規定外，應將使用里程數及機關內部評估納入汰換機制予以規範。本文係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預算編列、審議及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

吳鈞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現行車輛管理手冊規定，公務車輛使用達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或不堪修復使用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又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備註欄車輛汰換年限規定，大型交通車為滿 10 年，偵

緝車、警用巡邏車為滿 5 年，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其餘一律為滿 8 年；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及養護費，並應辦理報廢。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諸多委員認為公務車輛汰換僅以年限作為標準，尚未盡周延，建議將使用里程數及機關內部評估等因素納入車輛汰換標準考量。本文爰就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

車輛汰購預算編列與立法院審議及其執行情形，撰文提供各界參考。

## 貳、公務車輛汰購預算編列、審議及執行概況

### 一、預算編列情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

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102 年度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 562 輛（不含機車 308 輛），計 6.35 億元（表 1）。

（一）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82 輛，其中增購 7 輛，預算 0.06 億元；汰換 75 輛，預算 0.6 億元，包括車輛使用年數滿 10 年以上 41 輛，預算 0.32 億元，使用年數未滿 10 年 34 輛，預算 0.28 億

元。

（二）特種車（含貨車）321 輛，其中增購 44 輛，預算 1.89 億元；汰換 277 輛，預算 2.37 億元，除偵緝車、警用巡邏車 61 輛，使用年數均已滿 7 年以上，預算 0.48 億

表 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採購公務車輛情形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車種	輛數					預算數				
	增購	汰換			其他	增購	汰換			其他
		未滿延長後汰換年限(註)	滿延長後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 千公里				未滿延長後汰換年限	滿延長後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 千公里		
合計	562	69	79	48	366	635,372	209,093	84,737	38,944	302,598
一、首長、副首長座車	82	7	34	18	23	66,260	5,590	28,320	15,430	16,920
二、特種車	321	44	10	22	245	425,660	188,513	14,640	16,224	206,283
偵緝車、警用巡邏車	76	15	-	2	59	64,587	16,620	-	1,643	46,324
其他	245	29	10	20	186	361,073	171,893	14,640	14,581	159,959
三、其他公務車	159	18	35	8	98	143,452	14,990	41,777	7,290	79,395
(一) 公務小客車	72	5	35	8	24	75,982	4,380	41,777	7,290	22,535
駐外機構用車	45	-	35	7	3	53,702	-	41,777	6,645	5,280
其他	27	5	-	1	21	22,280	4,380	-	645	17,255
(二) 客貨兩用車	79	13	-	-	66	56,900	10,610	-	-	46,290
(三) 各型交通車	8	-	-	-	8	10,570	-	-	-	10,57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擬議延長後汰換年限，大型交通車為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為 7 年，其餘車輛一律為 10 年。

## 論述》預算·決算



元外，其餘汰換車輛部分屬使用年數滿 10 年以上 206 輛，預算 1.74 億元，使用年數未滿 10 年 10 輛，預算 0.15 億元。

(三) 公務小客車 72 輛，其中增購 5 輛，預算 0.04 億元；汰換 67 輛，預算 0.72 億元，除駐外機構用車 45 輛，預算 0.54 億元外，其餘汰換 22 輛部分，其使用年數均已滿 10 年以上，預算 0.18 億元。

(四) 客貨兩用車 79 輛，其中增購 13 輛，預算 0.11 億元，汰換 66 輛，其使用年數均已滿 10 年以上，預算 0.46 億元。

(五) 各型交通車汰換 8 輛，其使用年數均已滿 12 年以上，預算 0.11 億元。

### 二、預算審議情形

#### (一) 立法委員建議事項

立法院諸多委員認為，因現階段政府財政困難，但部分機關公務車輛於使用 8 年即編列預算辦理汰換，故主張政府應與民共體時艱，公務車輛使用未滿 10 年不應汰換。行政院針對各界延長公務車輛汰換年限之提議，回應表示考量整體環境，如車輛尚可堪使用，延長汰換年限亦無不可。又有多位委員於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議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預算時提案建議，公務車輛只以 8 年的年限作為汰換標準，還不夠周全，因為部分首長的座車只用於上下班或短程開會使用，在此情形下，其使用里程數比較低，為撙節經費，車輛汰換標準宜納入使用里程數及機關內部評估，即雖屆汰換年限，但如使用里程數偏低，且機關內部評估車況仍佳，則可延期使用。

#### (二) 行政部門之研析

1. 「延長汰換年限」：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原規定一般公務車輛汰換年限為

8 年，已較財物標準分類所訂小客車最低使用年限 5 年為高，惟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汽車定期檢驗，自用小客車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考量目前汽車之性能較以往已有提升，爰一般公務車輛汰換年限，似可參酌上開汽車定期檢驗年限，將汰換年限由 8 年延長為 10 年。又為回應外界對政府車輛汰換配合整體經濟環境檢討之期待，原汰換年限大型交通車滿 10 年、偵緝車與巡邏車滿 5 年，以及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之規定，似可同步檢討各延長汰換年限 2 年。

2. 「使用里程數」：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預算之編列，除駐外機構用車將使用里程數納入評估外，其餘車種尚無里程數之規範。惟考量部分位處都會

區之機關，其公務車輛短程使用頻率較高，雖屆車輛汰換年限，惟確有使用里程數偏低，車況及性能尚佳之情形，為擲節購車支出，提升車輛使用效能，似可同意各類公務車輛汰換，除原汰換年限之限制外，可將須同時達到車輛最低使用里程數始可汰換之條件，予以納入規範，並可參採駐外機構車輛使用里程 10 萬公里，按原汰換年限 8 年延長 2 年予以伸算，車輛汰換里程數似可訂為 12 萬 5,000 公里。

3. 「機關內部評估」：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公務車輛達到規定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使用者，均得辦理汰換，另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有因特殊情形車輛不堪使用，得申請換購。故各機關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除車輛

使用一定年限及里程數之規範外，則可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視車輛性能、使用狀況及車輛耗油量、維修等情形評估辦理。

### (三) 立法院審議結果

1.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通過 2 項決議：

- (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 (2) 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

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2. 預算刪減情形：公務車輛汰購預算原編列 6.35 億元，依立法院朝野黨團通過之協商結論，按協商後汰換標準予以試算，共需刪減 1.23 億元（下頁表 2），包括使用年數未滿汰換年限延長 2 年者 0.84 億元，使用年數滿汰換年限延長 2 年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者 0.39 億元，另經扣除駐外機構用車、救護車、教育部首長專用車等排除通刪項目 0.53 億元，計刪減 0.7 億元，主要係刪減司法院主管 0.18 億元，監察院主管 0.14 億元及內政部首管 0.08 億元。

# 論述》預算·決算

表 2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車輛汰購預算審議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依朝野黨團協商後汰換標準試算刪減情形 (A)			排除統刪數 (B)	審議後減列數 (A)-(B)
			汰換年限未滿 延長 2 年標準 (註)	汰換年限滿延長 2 年 標準惟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 千公里		
合計	635,372	123,681	84,737	38,944	53,382	70,299
一、總統府主管	2,210	-	-	-	-	-
二、行政院主管	8,160	5,880	5,880	-	-	5,880
(一) 行政院	5,880	5,880	5,880	-	-	5,880
(二) 主計總處	2,280	-	-	-	-	-
三、立法院主管	9,460	4,300	4,300	-	-	4,300
四、司法院主管	38,680	17,995	12,365	5,630	-	17,995
五、考試院主管	5,010	1,570	710	860	-	1,570
六、監察院主管	13,760	13,760	-	13,760	-	13,760
七、內政部主管	164,105	7,760	4,665	3,095	-	7,760
八、外交部主管	54,992	49,067	42,422	6,645	48,422	645
九、國防部主管	187,785	-	-	-	-	-
十、財政部主管	2,410	1,445	1,445	-	-	1,445
十一、教育部主管	2,860	2,215	2,215	-	860	1,355
十二、法務部主管	22,020	4,810	710	4,100	4,100	710
十三、經濟部主管	5,440	1,250	1,250	-	-	1,250
十四、交通部主管	37,410	3,610	3,610	-	-	3,610
十五、退輔會主管	10,150	2,345	850	1,495	-	2,345
十六、國科會主管	860	860	860	-	-	860
十七、農委會主管	33,935	425	-	425	-	425
十八、勞委會主管	2,080	-	-	-	-	-
十九、環保署主管	645	645	645	-	-	645
廿、文化部主管	645	-	-	-	-	-
廿一、海巡署主管	30,410	5,099	2,165	2,934	-	5,099
廿二、金管會主管	645	645	645	-	-	645
廿三、省市地方政府	1,700	-	-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擬議延長後汰換年限，大型交通車為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為 7 年，其餘車輛一律為 10 年。

### 三、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修正

配合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101 年底屆期不再續辦，並參採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刪除各機關須優先購置油氣雙燃料車、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行政院核定等規定。

#### (二) 簡化車種變更報核程序

公務車輛之採購，應依各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惟因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屆期不再續辦，爰各機關原編列油氣雙燃料車種，如經檢討確有不符需求，而

須變更車種時，依前述修正後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函核示，102 年度預算原編列油氣雙燃料車種改購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或節能標章車種，可於原規定排氣量限制及各該改購車種原訂編列標準範圍內，由各機關自行核處。

#### (三) 修正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汰換年限

配合立法院通案決議刪減公務車輛汰購經費，以及延長汰換年限、使用里程數等納入汰換機制之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業將公務車輛汰換年限修正為大客車為滿 12 年，偵緝車、警用巡邏車為滿 7 年，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其餘一律為滿 10 年。駐外機構以外未逾 15 年車輛，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始可辦理汰換。

### 參、結語

為抑制公務車輛膨脹，擷節購車及其相關經費之支出，爰對於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汰換，設定使用年限之規範，並將車輛行駛里程數納入公務車輛汰換標準，各機關於辦理公務車輛汰換時，並須視其性能、油耗等情形進行機關內部評估，對於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規範，已更為周延完整。又修訂 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時，亦將上開公務車輛汰換機制修正納入，俾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列公務車輛汰購預算有一致之準據。❖